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庐执字第 01523-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合肥市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 7330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洪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[REDACTED]，男，1972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实际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太湖路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31972101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汪[REDACTED]，女，1977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实际居住地安徽省合肥市太湖路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821197711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汪[REDACTED]，男，1979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8211979071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凌[REDACTED]，女，1985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肥西县小庙镇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5083[REDACTED]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庐民二初字第 01250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以（2016）皖 0103 执 46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省直机关住宅小区东 5 幢 605 室、5 幢 506 室（产权证号：

合产 111890 号、合庐 130043936 号) 房产、被执行人汪■■■■
■■■■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 111 号新里海顿公馆一期 7 幢 1503
室(产权证号: 合庐 130044572 号) 房产, 并责令被执行人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
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省直机
关住宅小区东 5 幢 605 室、5 幢 506 室(产权证号: 合产 111890
号、合庐 130043936 号) 房产、被执行人汪■■■■位于合肥市
太湖东路 111 号新里海顿公馆一期 7 幢 1503 室(产权证号:
合庐 130044572 号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冬梅

审判员 季汝成

审判员 张婷婷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书记员 王蕾